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零二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零二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账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二零二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8,548,495.99元，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6,573,219.18元。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将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1. 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657,321.92元。

2. 建议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669,62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此建议派发的股息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按联交所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股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零二一年周年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